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284号

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0年5月15日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或“辅导对象”）签订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民生证券作为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福特科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目前，民生证券已按计划如期完成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5月，民生证券与福特科正式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民生证券自2020年5月开始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福特科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福特科股权结构的合理性，拟上市主体主营业务的科创属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对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开展对福特科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讨论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对福特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福特科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同时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辅导对象上市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崔勇、高强、苏永法、扶林、武安邦、陈子、连奕光，由崔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上述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福特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福特科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罗建峰	男	董事长
陆晖	男	副董事长
黄恒标	男	董事
吴秀勇	男	董事
林昌福	男	董事
谢树森	男	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丘运良	男	独立董事
童建炫	男	独立董事
林峰	男	独立董事
黄明	男	监事会主席
许宜君	女	监事
陈昕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郭少琴	女	总经理
魏德全	男	副总经理
郭尧	男	副总经理
黄木旺	男	总工程师
林洁	女	财务总监
练红英	女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5月，民生证券与福特科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等。《辅导协议》签署后，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规定的职责。辅导工作小组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福特科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积极协助民生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民生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民生证券于2020年8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关于福特科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于2020年11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关于福特科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于2021年2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关于福特科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于2021年5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关于福特科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在辅导前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情况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掌握了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要求进行规范。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福特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福特科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小时)
1	2020年6月19日 上午	上市公司董监高规范运作及法律责任	3
2	2020年6月19日 下午	拟IPO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完善	3
3	2020年7月17日 上午	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及审核规则、 科创板项目被采取监管措施案例讲解	3
4	2020年7月17日 下午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	3
5	2020年9月7日 上午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及独立运行	3
6	2020年9月7日 下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7	2020年10月16日 上午	IPO财务核查要求	3
合计			21

(2) 督促福特科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福特科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机构联合律师对福特科及其重要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 核查福特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辅导机构联合律师对截至2021年3月31日福特科股东以电话访谈、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核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核查福特科股东与福特科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4) 督促福特科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

度，特别针对福特科自查出的资金占用事项，辅导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辅导福特科进行整改，协助福特科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5) 督促福特科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辅导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对福特科境内、境外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函证，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6) 督促福特科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 督促规范福特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8) 了解福特科人事、薪酬相关制度，核查福特科及其重要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员工薪酬、加班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

(9) 核查福特科专利、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10) 督促福特科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针对福特科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 针对福特科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福特科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福特科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主要以现场答疑、个别访

谈交流、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对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 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福特科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福特科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福特科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福特科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福特科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土地、房屋等资产。

(6) 福特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福特科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福特科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福特科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福特科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授课内容，并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专题讨论中，相关人员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辅导对象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辅导机构人员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人员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福特科积极组织各个有关部门和人员研究落实。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福特科提出了整改建议，福特科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IPO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福特科拟定了“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2021年2月2日，福特科拟定的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两个募投项目已取得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0年12月11日，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了《关于福特科二期项目会审纪要》（侯政办项[2020]161号），会议原则同意福特科在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原科源地块控规中A-07地块预申请工业用地约51亩，用于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福特科拟IPO募投项目用地已有初步落实，后续将在条件具备时，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IPO募投项目用地，公司预计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2. 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

福特科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福特科聘任了一名独立董事。福特科作为非上市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人数尽管符合其公司章程、并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制度的规定，但尚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一。

2020年10月19日，福特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童建炫和林峰为福特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11月5日，福特科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童建炫和林峰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福特科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正式担任福特科独立董事。至此，福特科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其中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完善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1年1月7日福特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福特科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福特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三节、董事会专门机构”。

2021年1月26日，福特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年1月26日，福特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罗建峰、黄恒标、谢树森	罗建峰
审计委员会	丘运良、童建炫、陆晖	丘运良（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建炫、林峰、吴秀勇	童建炫（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林峰、丘运良、林昌福	林峰（独立董事）

至此，福特科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4.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经福特科自查，IPO 拟申报期内，2018 年福特科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恒标及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支付员工备用金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2019 年黄恒标通过公司支付员工备用金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在资金占用当年归还，同时在 2020 年度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福特科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对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进行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补充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的发生。

在民生证券指导下，福特科完成了进一步整改，效果较为明显。福特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各个关键环节严格履行内部审计程序，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规范标准运行。

5. 协同会计师对福特科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协同会计师辅导福特科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同时更正了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5月20日福特科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民生证券于2020年10月对福特科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核情况理想，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五）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民生证券在对福特科辅导期间，严格按照贵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辅导义务。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福特科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或机构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IPO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作为福特科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在对福特科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紧密合作、勤勉尽责。辅导人员与福特科密切联系，随时随地对公司进行辅导。为调查问题，辅导小组成员查阅了大量公司财务和统计资料，并长期驻场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司经营运作中存在的规范之处，提出相关整改建议，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对福特科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辅导，通过交流沟通、授课、书面考试、座谈等多种方式，提高福特科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相互配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较好地完成了对福特科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附：辅导对象对督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高 强 高 强

崔 勇 崔 勇

苏永法 苏永法

扶 林 扶 林

陈 子 陈 子

武安邦 武安邦

连奕光 连奕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7832
2021年5月24日